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5號

抗 告 人 郭廷任

相 對 人 楊政哲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33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新臺幣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於民國112年1月6日向相對人提示如附表所載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經提示後仍不依票給付，抗告人才以存證信函進行催告，原裁定認抗告人未為現實提示，顯非適法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及自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本票之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票據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等裁判要旨足資參照）。再按本票為提示證券，執票人於行使追索權時固應提示本票，但

01 本票上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時，則對於主張執票人未
02 提示者，即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責舉證，此觀票據法第124條
03 準用第95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
04 旨可資參照）。

05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係未載到
06 期日，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復陳明已於112年1月6日
07 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不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8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
09 （原審卷第9頁），經本院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
10 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抗告人依票據
11 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應予准許。原審固認抗
12 告人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催告給付票款，並非本票之現實提
13 示，不備行使追索權之要件，而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
14 惟查，抗告人於原審固表示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催告提示應
15 於113年9月20日給付票款等語，然其是否僅以存證信函向相
16 對人催告給付票款，而全未就系爭本票為現實提示，容有疑
17 義，原審對此疑義，應先命抗告人就此為補正說明，始符法
18 制。而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既已陳明早已於112年1月6日向相
19 對人提示系爭本票，因未獲付款，始以存證信函催告給付等
20 語，可知徒憑抗告人於原審所述，尚難遽認抗告人並未現實
21 提出系爭本票。再者，依上開說明，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
22 成拒絕證書，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毋庸提出已
23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原審以抗告人未為現實提示為由駁回抗
24 告人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
25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
26 所示。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
29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01 法官 黃顛雯

02 法官 饒志民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0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7 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陳亭好

10 附表：

11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楊政哲	112年1月5日	800萬元	(空白)	225957	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